公司代码:600796 公司简称:钱江生化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分红政策,经营和资金情况,经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866,585,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8,391,748.1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钱江生化	600796	钱江生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陆萍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
电话	0573-87088718
电子信箱	qjbioch@60079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生态环保

生态环保产业是国民经济结构中,以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而进行的技术产品开发、商业流通、资源利用、技术服务、工程承包等的总称。产业链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环保工程建设、环保服务三大方面,涵盖生态修复、河湖治理、污染防治、资源再生利用等重点方向。

根据中国生态环境部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0）、（2021）》的数据显示:

从市场规模来看,生态环保产业是随环境保护而发展的新兴产业,市场需求快速发展。2019年全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约1.78万亿元,同比增长约11.3%;2020年全国生态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约1.95万亿元,同比增长约7.3%。

从企业分布来看,我国环保企业众多,但以小微型企业为主,大型企业数量少。在目前1.1万多家环保类企业中,大、中、小微型企业数量占比分别为3.4%、24.3%、72.2%。然而,大型企业由于多元化经营,产出贡献更大,80%以上的环保产业营业收入集中于10%的企业,环保企业间的兼并仍在持续。

从重点领域来看,我国环保产业重点分布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环境监测、环境服务等领域,合计占环境环保产业市场份额约90%。其中,水污染防治、固废处置与资源化服务分别占据约36.4%、28.4%的市场份额。其中,大气污染控制、污水处理已处于成熟阶段,环卫设备及服务、环境监控、固废/危废处置处于成长阶段,土壤修复尚处于起步阶段。在"双碳"背景下,低碳、绿色、循环发展等领域快速拓展,相关领域产品和服务需求加大。

从发展趋势来看,将逐步加强全链条产业体系构建,涵盖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技术研发、装备制造、设计施工、运行维护、投资运营、综合咨询等环节,并重点围绕污染处理,从包括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控制、固废/危废处置、土壤修复、环卫设备及服务的末端治理,逐步转向包括环境监控等前端控制的全生命周期综合治理和综合服务。

目前生态环保业务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产业链延伸不足,市场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以及热电联产业务成本较高,盈利能力不佳。

生态环保业务是公司第一大业务,包括三大部分:一是环保工程业务,包括供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供水用户室内外表组工程、管道工程等,2022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别为5.94亿元、14.31%,营收占比最大;二是固废处置业务,主要涵盖危废垃圾焚烧及填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医疗垃圾的收运处置、污泥处置、垃圾清运等,2022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达到3.73亿元、21.91%,毛利最高;三是与生态环保发展相关的热电联产业务,2022年营业收入与毛利率为1.88亿元、-23.58%。三部分业务营业收入合计11.55亿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总收入57.49%。

（2）生物农药

1、生物农药行业发展情况

发展绿色农药是农药行业发展的重要战略,农药的绿色发展就是要支持引导农药企业研发、生产低毒、低风险、环境友好的绿色农药。生物农药源于自然,与自然友好和谐,具有绿色、高效、环保的优势,生物农药的研发、推广和使用符合农业绿色发展理念,也是农业绿色发展的必然要求。农业农村部提出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倡导减量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生态文明和绿色生产,为生物农药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和巨大空间。

2、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的发展情况

与传统的农业技术相比,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应用有成本低、收效快、效益高、节省劳动力的优点,它的使用已经成为现代化农业的重要措施之一。植物生长调节剂在经济作物、粮油作物、蔬菜、果树、园艺作物、中药材、食用菌生产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为农民实现增产增收,提高经济效益做出了重要贡献。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将进行更多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商品化生产。在促进或调节作物生长、增强植物抗逆性、提高产量、改善植物品质等方面将发挥重大作用,有利于农业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

植物生长调节剂对植物的调节作用包括打破休眠、促进萌发、促进茎叶生长、促进花芽形成、促进果实成熟、形成无籽果实、抑制茎叶芽的生长等,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灵活使用调节剂,是实现增产稳产的必要手段。在土地流转加速以及乡村振兴等政策下,土地规模化专业化将成为趋势,具有"用量低、效果显著、投入产出比高"等优势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已进入快速增长期,成为农药行业未来发展的蓝海市场之一。

农业种植离不开植物生长调节剂,市场空间将会不断扩大。

3、公司在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植物生长调节剂产业链的企业之一。公司主导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赤霉酸系列产品,主要客户具备明显地域性特征,主要分布在水稻种植、经济作物中施用,下游客户具备明显地域性特征,主要分布在江浙沪、安徽、湖南、江西、湖北、四川等主要水稻区,经济作物主要以两广、福建、海南、云南、甘肃、新疆、山东等为主。公司外贸客户主要地区:美国、英国、南美、印度、越南及中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总计50余个原药及新制剂产品,推广领域逐年扩大,涉及农产品增产、塑形、病虫害防治等领域;销售网络遍及全国绝大部分省份及几十个海外市场,为同时创造可观利润的同时,为生物农药发展、为农业绿色化发展贡献力量。

（3）水务运营

水务产业主要涉及从自然水体中取水、水的加工处理、供应和污水处理等环节。产业链上游是水的获取,中游是自来水的制水,下游为污水排放、处理及回用。

从市场规模来看,我国水务行业保持高速发展,市场规模稳步扩大。2010-2020年我国规模以上水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2.92%,2021年我国水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达到3492亿元,同比增长3.3%,预计未来将保持稳健增长,到2026年营收规模将达到5625亿元。(数据来源:中研普华研究报告《2022-2027年中国水务行业市场深度调研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

从供求关系看,需求端主要涉及居民生活、生产等方面用水,随着城镇人口进一步集中,农村地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生活用水成为供水行业需求端的主要来源;供给端主要聚焦污水处理板块,污水处理需求端整体发展较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成为污水处理行业需求端的主要来源,需求持续增长。

从发展趋势看,供水总量增速开始缓慢下降,我国供水总量在2013年达到峰值,目前已趋近饱和,进入平稳发展状态,转而注重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二次供水、农村地区供排水建设等。污水排放量持续上升,污水处理能力亟待增强,城市污水处理行业成为我国水务行业的重要业务领域,污水处理厂开展分布式光伏及发电业务已经兴起。智慧水务行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0年我国智慧水务行业市场规模约为124.8亿元,同比上涨77.80%,预计2023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14亿元,2025年有望达到30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0%,成为水务行业新的增长点。(数据来源:《中国智慧水务行业运营现状调研与投资战略研究报告（2022-2029年）》)

从竞争格局看,我国水务行业形成政府主导下的资源地域配置和分割经营模式,形成众多区域性的水务龙头企业,地方性市场保护突出,跨区域进入困难;区域竞争由大城市转向中小城市,特别在中西部城市及小县城和乡镇区域尚有部分市场存在竞争空间;大型企业对中小企业的兼并重组加快,小型企业生存环境将变得更加困难;企业间竞争由资本转向服务,致力于为人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实行集团化管理模式,生态环保、水务运营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云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生物农药业务由公司下属生化分公司开展。

一、生态环保

（一）主要业务

1、环保工程业务

海云环保的环保工程业务主要包括供排水工程、供水用户室内外表组工程、管道工程等。按市场区域划分,环保工程业务分为海宁市域内业务和海宁市域外业务两大块。

海云环保从事环保工程相关业务的子公司主要为北方环保公司以及天源给排水公司。

2、固废处置业务

海云环保的固废处置业务主要包括危废垃圾焚烧及填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医疗垃圾的收运处置、污泥处置、垃圾清运等。

海云环保从事固废处置业务的子公司主要为江苏弘成环保公司、绿洲环保公司、紫伊公司、海云宜居和惠茂环保等。

3、热电联产业务

热电联产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范围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主要产品蒸汽等。主要向公司及海宁经济开发区企业供热。

（二） 经营模式

1、环保工程业务

海云环保的海宁市域内业务主要通过市场化招投标、客户委托建设获取工程建设项目,海宁市域外业务主要通过市场化招投标获取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签署合同类型包括固定总价EPC合同、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及一次性包干施工合同等,收入结算依据合同约定结算工程款。

2、 固废处置业务

弘成环保主要提供危废焚烧处置和危废填埋处置服务,并相应收取危废处置费用,构成弘成环保的主要收入来源。

绿洲环保主要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业务。绿洲环保向客户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在处置过程中同时产生工业原料油（生物质柴油、原料油）,销售至下游有资质厂家并取得销售收入。

紫伊公司是嘉兴市区域范围内唯一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单位。主要向区域内所有医院、诊所等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提供收运处置服务,并按政府物价文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海云宜居主要提供市区环卫一体化保洁项目的运营服务。项目根据既定的服务价格标准,核算市区综合清扫保洁服务、市区公厕保洁管理服务、市区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服务、市区河道打捞保洁服务、市区乱张贴乱涂写治理服务、市区粪便收集处置服务等主要内容,收取运营服务费用;同时对需要提供垃圾、粪便上门收集及处置转运服务需求的用户提供有偿服务。

惠茂环保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处置服务,并相应收取危废处置费用,构成惠茂环保的主要收入来源。

3、热电联产业务

光耀热电将外部采购获得的主要能源天然气加工转换为蒸汽等产品,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后其余部分通过管网销售给用户。

二、生物农药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以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虫剂、杀菌剂为主的生物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农药有植物生长调节剂--赤霉酸原药及制剂,杀虫剂--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杀菌剂--井冈霉素系列产品、井冈丙环唑、嘧菌酯、醚菌酯等。

赤霉酸系列产品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用于促进作物生长,增加产量。在水稻制种、蔬菜水果保果增产方面广泛使用。

井冈霉素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防治水稻纹枯病。

阿维菌素系列产品属于新型抗生素类杀虫、杀螨、杀线虫剂,适用于防治小菜蛾、潜叶蛾、红蜘蛛、梨木虱、棉铃虫、稻纵卷叶螟等多种害虫。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研、产、供、销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模式。

（1）研发: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开展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提升,并与外部科研院所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

（2）生产:2022年,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将节能降耗与提质增产提到了同样高的位置。产品方面,较上年未发生显著变化,即公司主要产品分原药及绿色农药制剂两部分,原药采用微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农药制剂产品推行绿色化生产工艺。公司依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公司制定的产品生产标准组织生产。跨部门组建的产销协调小组负责安排生产任务,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和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质量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通过对生产各环节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质量严格控制,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3）采购:公司设有供应部,配备专职采购人员,主要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直接面向市场向合格供应商（生产商或经销商）采购各类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物料。公司结合销售计划、销售订单以及现有库存状况,并综合考虑当前市场供需情况、主要供应商的供货状况、市场价格走向以及正常合理储备需求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

2022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了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供应商评审考核体系,从供应商的经营实力、从业经验、经营诚信等方面,结合其供货的质量、价格、及时性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并建立供应商分类数据库,持续保持主要物料拥有多家合格供应商备选。采用货到付款、滚动操作的结算方式,主要以现金结算和银行承兑结算相结合的方式。

（4）销售:2022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和管理体系,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及客户服务体系。产品对外销售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分别负责国内农药贸易和公司产品国际贸易业务。

国内贸易方面:根据客户群体差异和区域市场的不同,主要采用经销代理和推广直销等模式。

对于部分地区市场比较成熟,而面对同类产品竞争比较激烈的情况,为了做好市场保护,避免多渠道流通发生价格冲突等弊端,采用选择信誉良好有实力的客户,经销代理全年经营区域内的产品销售工作,公司则做好持续供货、产品市场服务、宣传推广、维护终端客户、分段和全年结算等工作。对于产品市场不够成熟,尚需提高公司和产品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较小甚至对公司产品使用率较低的区域,主要采用推广直销的模式,通过参加全国或区域性的行业会议展示形象和产品、通过行业专业杂志等报导广告,并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公司形象和产品,接受中小经销商、零售商和直接用户的产品采购,以利于扩大公司和产品影响形象,为培育发展后期市场做好前期工作,待市场成熟后再行策划布局。

鉴于公司主要产品赤霉酸的多重特性,对于部分工厂企业客户而言,是涉及作为制作生产其自有产品的主要或次要原料,此类客户我们根据其需要采用直接销售或订制生产销售等模式,做好供应商工作。

外贸出口方面: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选择某一国家或地区较有影响的经销商或制剂加工生产企业,产品销售分批作价并签订贸易合同,确定双方权利义务,通过经销商代理或自营出口等方式来实现销售。

三、水务运营

（一）主要业务

1、污水处理业务

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通过运营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运营的海宁市域内污水处理厂包括紫光水务公司和紫薇水务公司等,运营的海宁市域外污水处理厂20余座,主要位于内蒙古、黑龙江等地区。

2、自来水制水业务

海云环保子公司长河水务拥有海宁市第二水厂的特许经营权,主要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开展自来水的生产。

（二）经营模式

1、污水处理业务

海云环保主要通过与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签署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以BOT、PPP、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业务,通过在指定区域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实现收入。

2、自来水制水业务

长河水务拥有海宁市第二自来水厂的特许经营权,经营自来水制水业务,其取得的自来水制水费用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构成长河水务的盈利。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6,696,905,336.93	6,490,151,612.40	3.19	5,506,905,42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4,592,194.05	2,893,001,169.07	4.20	1,861,772,227.32
营业收入	2,008,864,542.47	2,030,900,982.08	-1.09	1,888,307,1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45,309.41	147,938,274.20	39.28	96,135,8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381,200.06	-4,604,903.06	不适用	-33,734,52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38,595.66	368,653,556.23	9.03	323,399,05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7.56	减少0.58个百分点	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9.09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9.09	0.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7,754,555.29	491,622,287.46	464,955,325.85	664,532,37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56,632.88	43,497,370.97	50,915,317.90	76,075,98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47,495.90	39,202,859.99	50,278,473.13	70,952,37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5,233.68	22,125,355.92	131,114,624.47	224,793,381.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5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9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89,756,986	44.98	389,756,986	无	0	国有法人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175,426,636	20.24	175,426,636	冻结	63,036,740	国有法人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0	100,378,762	11.58	0	无	0	国家
陈志勇	0	2,830,401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1,100	2,371,100	0.27	0	未知		其他
程浩	220,000	1,650,000	0.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辉	3,900	1,625,160	0.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566,841	0.18	0	无	0	国有法人
赵新民	1,038,100	1,038,100	0.1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宇剑	−193,200	1,000,000	0.1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海宁水务集团和云南水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他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海宁水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制。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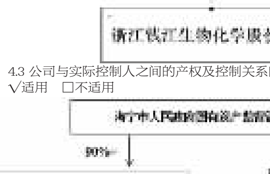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9亿元,比去年同期的20.31亿元减少1.09%,完成2022年年初经营计划的95.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亿元,比去年同期的1.48亿元增长39.28%,基本每股收益0.2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5亿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6.97亿元,较期初增长3.19%;净资产34.02亿元,较期初增长2.9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0796证券简称:钱江生化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0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见 2023年 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其他议案相关内容可参见公司拟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6	钱江生化	2023/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8:30至下午5:00到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2011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萍燕 钱晓瑾

联系电话:0573-87038237 传真:0573-87035640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

邮政编码:314400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5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6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11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2023-011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韦彦斐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国强先生主持,三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邬海凤、阮国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2023年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和以往与相关银行合作情况,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借款(含项目贷款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资金产品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抵押、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 报备文件

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3—014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3,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3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53,000万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7,72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83,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53,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100%	78.31%	10,000	22,500	2.93%	一年	无	无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55%	76.46%	20,000	19,525	5.87%	三年以上	无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49.77%	20,000	8,000	5.87%	一年-三年	无	无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海宁长河水务有限公司	100%	46.49%	10,000	11,358	2.93%	一年	无	无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29.99%	3,000	3,000	0.88%	一年	无	无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100%	48.81%	10,000	5,000	2.93%	一年	无	无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启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7%	10,000	0	2.93%	三年以上	无	无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11楼

法定代表人:阮国强

经营范围:环境综合保护及治理;湖泊河流的整治;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相关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环卫技术开发;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河道保洁、治理及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垃圾清运。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海云环保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海云环保的资产总额为469,354.75 万元,负债总额为280,596.64万元,净资产为188,758.1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3,503.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7,341.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78%;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9,835.20万元,净利润13,689.54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范围)。

2、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9月8日

注册资本:13369万元

注册地址: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兴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国贤

经营范围: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排水、污水综合治理;污泥的清运、处置、销售;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综合基础治理设施的建设及管理。（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海云环保100%股权,海云环保持有紫薇水务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紫薇水务的资产总额为63,181.50 万元,负债总额为31,434.23万元,净资产为31,747.2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52.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75%;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21.95万元,净利润2,916.22万元。

3、海宁长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12,46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泰山村王蒋埭101号-1

法定代表人:孙文雄

经营范围:自来水处理及市政供水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海云环保100%股权,海云环保持有长河水务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长河水务的资产总额为42,031.56万元,负债总额为20,467.48万元,净资产为21,564.0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1,363.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839.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70%;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18.22万元,净利润2,802.26万元。

4、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月5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洲街道新苑路281号

法定代表人:张杰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给排水管道安装;给排水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污）水成套设备、环保设备、水暖管道零件、陶瓷制品、低压电器、建材批发、零售;雨水、污水管网维护保养;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固体废物收集、清运、回收、处理（不含危险废物）;建筑机电设备安装;金属机械的委托加工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海云环保100%股权,海云环保持有天源给排水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源给排水的资产总额为83,050.96 万元,负债总额为68,039.55万元,净资产为15,011.4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3,015.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92%;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216.63万元,净利润3,754.82万元。

5、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2亿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丹梅路3-1号

法定代表人:陈占峻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光耀热电55%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光耀热电的资产总额为61,129.50 万元,负债总额为46,515.60万元,净资产为14,613.9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5,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418.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09%;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506.12万元,净利润-4,925.46万元。

6、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9月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法定代表人:李建博

经营范围:新型工业废物利用技术的研发,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普通生 活垃圾、普通工业废物填埋、焚烧处置,废物检验检测,化工设备清洗服务,工业废物处置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海云环保100%股权,海云环保持有弘成公司9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江苏弘成环保的资产总额为32,979.46 万元,负债总额为10,712.53万元,净资产为22,266.9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8,12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63.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48%;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11.06万元,净利润611.27万元。

7、浙江启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3.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祝金山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启潮生物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启潮生物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是为确定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时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期限以与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的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8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3,000 万元。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2023年度的融资需求以及满足正常业务的开展,确保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87,28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04%;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7,7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4 %。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八、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报备文件:

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3—016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5日,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了十届四次董事会和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截止2022 年 12月31日各类资产减值准备6,526,011.12 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入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计提项目明细如下:

（一）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相同账龄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940,673.80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度,经减值测试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577,777.86元。

（三）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022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007,559.46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总额,根据公司相关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4、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报备文件

1、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3—017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 号> 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 2022年11月 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十届四次董事会和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新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3、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4、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 (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四 、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报备文件

1、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2023-018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加才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1年	签署或复核博创科技、天通股份、芯能科技等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1年	签署或复核博创科技、天通股份、芯能科技等年度审计报告
	周 杨	2014年	2010年	2014年	2021年	签署或复核每日互动和钱江生化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永利	1995年	1994年	1995年	2019年	签署或复核中京电子、正虹科技、开元教育等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加才	2021年10月	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	因每日互动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被浙江证监局监管谈话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75万元（含税,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75万元（含税,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报备文件

（下转B201版）